## 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周报表

截止时间:2014年2月14日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基金资产净值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规模 | 设立时间 | 管理人 | 托管人 | 未经审计单位拟分配收益 |
|---|---|---|---|---|---|---|---|---|---|
| 1 | 184690 | 基金同益 | 2,092,630,874.06 | 1.0463 | 20亿元 | 1999.4.8 |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工商银行 | |
| 2 | 500002 | 嘉实泰和封闭 | 2,718,018,515.74 | 1.3590 | 20亿元 | 1999.4.8 |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建设银行 | |
| 3 | 184691 | 基金景宏 | 1,933,790,136.58 | 0.9669 | 20亿元 | 1999.5.4 |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 | |
| 4 | 500005 | 基金汉盛 | 2,614,995,574.99 | 1.3075 | 20亿元 | 1999.5.10 |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农业银行 | |
| 5 | 500009 | 华安安顺封闭 | 3,748,559,258.17 | 1.2495 | 30亿元 | 1999.6.15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交通银行 | |
| 6 | 184692 | 基金裕隆 | 2,741,860,203.06 | 0.9140 | 30亿元 | 1999.6.15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农业银行 | |
| 7 | 500018 | 华夏兴和封闭 | 2,987,044,141.22 | 0.9957 | 30亿元 | 1999.7.14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建设银行 | |
| 8 | 184693 | 基金普丰 | 2,459,098,174.89 | 0.8197 | 30亿元 | 1999.7.14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工商银行 | |
| 9 | 184698 | 基金天元 | 2,913,216,692.03 | 0.9711 | 30亿元 | 1999.8.25 |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工商银行 | |
| 10 | 500011 | 国泰金鑫封闭 | 4,358,249,145.34 | 1.4527 | 30亿元 | 1999.10.21 |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建设银行 | |
| 11 | 184699 | 基金同盛 | 3,541,784,974.62 | 1.1806 | 30亿元 | 1999.11.5 |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 | |
| 12 | 184701 | 基金景福 | 2,962,347,041.34 | 0.9874 | 30亿元 | 1999.12.30 |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农业银行 | |
| 13 | 500015 | 基金汉兴 | 3,196,916,825.29 | 1.0656 | 30亿元 | 1999.12.30 |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交通银行 | |
| 14 | 500038 | 融通通乾封闭 | 2,323,276,475.96 | 1.1616 | 20亿元 | 2001.8.29 |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建设银行 | |
| 15 | 184728 | 基金鸿阳 | 1,761,138,748.45 | 0.8806 | 20亿元 | 2001.12.10 |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农业银行 | |
| 16 | 500056 | 易方达科瑞封闭 | 3,485,264,547.24 | 1.1618 | 30亿元 | 2002.3.12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交通银行 | |
| 17 | 184721 | 嘉实丰和价值封闭 | 3,293,408,343.39 | 1.0978 | 30亿元 | 2002.3.22 |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农业银行 | |
| 18 | 184722 | 长城久嘉封闭 | 1,816,770,611.69 | 0.9084 | 20亿元 | 2002.7.5 |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农业银行 | |
| 19 | 500058 | 银河银丰封闭 | 2,949,237,159.64 | 0.983 | 30亿元 | 2002.8.15 |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建设银行 | |

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5号

##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自查,现将相关方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收购人承诺

2013年5月14日,公司原控股股东"海南祥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源投资")的第一大股东浙江省耀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第二大股东海南祥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祥源投资全部股权转让给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控股")。公司原第二大股东海南新海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基投资")的股东袁佩玲将其持有的"海基投资"全部股权转让给"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13年9月5日在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股权过户完成后,永泰控股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27.72%,获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汪曦光先生变更为王广西先生和郭天舒女士。

2013年5月16日永泰控股公告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在报告书中,永泰控股做出"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和"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等承诺。该等承诺长期有效。截至目前,承诺人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考虑到永泰控股及关联方与海德股份在经营范围上存在同业竞争的可能性,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及本次交易完成后,永泰控股将依法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海德股份产生同业竞争。永泰控股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海德股份仍主要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情况下,对于拟开展但尚未签约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不包括一级土地开发及城建开发项目),将及时通知海德股份并给予海德股份优先选择权,由海德股份依据相关监管规则及其内部决策程序决定是否开展该等项目,如海德股份在合理期限内作出愿意开展该等项目的决策及肯定答复,则该房地产开发项目将由海德股份开展。"

(二)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永泰控股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海德股份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永泰控股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海德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办理,决不利用对祥源投资和新海基的控制地位妨碍祥源投资、新海基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在海德股份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祥源投资、新海基或永泰控股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永泰控股决不利用对祥源投资、新海基的控制地位妨碍其依法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海德股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关于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维护海德股份的独立性,保证海德股份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具体承诺如下:

1.保证海德股份的人员独立

本公司保证按照海德股份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保证海德股份的人员独立,保证海德股份的人事关系、劳务关系独立于本公司、祥源投资、新海基及本公司、祥源投资、新海基的全资附属企业或控股子公司。

2.保证海德股份的财务独立

(1)海德股份继续保持其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继续保持其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2)海德股份继续保持独立在银行开户,本公司、祥源投资、新海基及本公司、祥源投资、新海基的全资附属企业或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企业不与海德股份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3)海德股份依法独立纳税;

(4)海德股份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3.保证海德股份的机构独立

海德股份将依法保持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保持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祥源投资、新海基及本公司、祥源投资、新海基的全资附属企业或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

4.保证海德股份的资产独立、完整

本公司、祥源投资、新海基及本公司、祥源投资、新海基的全资附属企业或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企业将保证不占用海德股份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5.保证海德股份的业务独立

(1)保证海德股份在本次权益变动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非法干预海德股份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

上述承诺的详细内容刊登于2013年5月1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控股股东关于股权激励的相关承诺

(一)承诺主体:海南祥源投资有限公司

(二)承诺内容:为保证本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承诺在公司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后,将从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中划出600万股,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法规规定设置股权激励计划,自2007年开始分三年实施,并授权委托公司董事会制定相关的实施细则

(三)承诺期限:2007年-2009年

(四)履行情况:由于履行条件不具备,该承诺事项尚未履行完毕

(五)未履行完毕的原因:

祥源投资作出该承诺后,祥源投资和公司为履行该承诺积极准备,拟计划于2007年5月16日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定向增发方案后分3年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此后,由于受到国家宏观政策调控影响,定向增发未成功,海德股份主营业务(房地产业务)处于停滞状态,公司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难以实施,无法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制定与公司经营目标、经营业绩考核等相配套的股权激励计划,因此导致该承诺一直未予履行。

2013年5月14日,祥源投资股东发生变更(相关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13年9月5日在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从而导致海德股份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全部更换。海德股份在新一届领导班子的带领下,迅速调整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但从整体来讲,海德股份的主营业务仍处于起步阶段,发展前景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且缺乏可供追溯的历史业绩。基于目前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仍然难以妥当地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制定与公司经营目标、经营业绩考核等相配套的股权激励计划。

(六)解决方案:

为了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祥源投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要求,已出具相关说明文件并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经征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员工的意见,同意放弃股权激励计划。

据此,该等变更方案将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承诺相关方及关联方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监事会将就承诺相关方提出的变更方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的利益发表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712　证券简称:思美传媒　公告编号:2014-007

##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履行完毕承诺事项专项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浙江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专项披露的通知》(浙证监上市字〔2014〕20号)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本公司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形,现将相关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本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股自愿锁定的承诺

1、承诺内容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之朱明虬;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程晓文、吕双元、徐兴荣;公司股东、董事之余欢、陈静波;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之唐刚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公司股东之首创投资、朱明芳、边恒、盛为民、虞军、俞建华、王秀娟、颜骅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之吴红心、同德投资、陶凯、朱昌一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朱明虬、程晓文、徐兴荣、余欢、吕双元、陈静波、王秀娟、李微、邱凌云、唐刚承诺: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朱明虬、程晓文、徐兴荣、吕双元、余欢、陈静波、唐刚承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且本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终止。

2、承诺期限:2014年1月23日-2017年1月22日

3、承诺履行情况:

(1)公司股东朱明芳、同德投资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通过公开发售股份的方式将其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转让,不再持有公司股份。(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至今,公司相关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均正常履行。

二、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

经中国证监会、公司上市所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其所各自承诺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等义务。

1、相关主体的承诺

(1)发行人相关承诺

公司承诺:"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不含原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若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2)发行人控股股东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朱明虬承诺:"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时本人已转让的发行人原限售股份(如有),购回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购回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若因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公告程序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公司上市所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公司收到相关认定文件后2个交易日内,相关各方应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事项公告后及时公告相应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

3、约束措施

(1)若上述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告,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回购股份、购回股份以及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2)发行人控股股东朱明虬以其在前述事实认定当年度或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其享有的现金分红作为履约担保,若其未履行上述购回或赔偿义务,其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其在前述事实认定当年度或以后年度通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所获得的现金分红作为上述承诺的履约担保。

4、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5、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的情况,相关责任主体均严格遵守该承诺。

三、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票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股本总额,下同)时,公司将采取股价稳定预案,具体如下:

1、实施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每年首次出现持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2、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措施

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将采取以下股价稳定措施:

若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每年首次出现持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将在5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协商确定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回购股份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等,如该等方案需要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则控股股东应予以支持。

如各方最终确定以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则公司承诺以稳定股价方案公告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可供分配利润10%的资金回购社会公众股,回购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同时应独立董事要求将当年独立董事津贴调低2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发生公司股票收盘价格持续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且该情形持续达到20个交易日时,本人承诺将以稳定股价方案公告时,本人所获得的公司上一年度的现金分红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承诺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发生公司股票收盘价格持续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且该情形持续达到20个交易日时,本人承诺将以稳定股价方案公告时,本人所获得的公司上一年度的现金分红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公司独立董事承诺:本人承诺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发生公司股票收盘价格持续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且该情形持续达到20个交易日时,本人将主动要求将当年独董津贴调低20%。

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制定,并确保不会因公司社会公众股占比不足而不符合上市条件。

3、公告程序

公司应在满足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起2个交易日发布提示公告,并在5个交易日内制定并公告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如未按上述期限公告稳定股价措施的,则应及时公告具体措施的制定进展情况。

4、约束措施

(1)公司自愿接受主管机关对其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

(2)若公司控股股东朱明虬未履行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以其获得的上一年度的现金分红为限,扣减其在当年度或以后年度在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所享有的现金分红。

(3)公司应及时对稳定股价措施和实施方案进行公告,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履行情况,及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4)公司将提示及督促公司未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要求。

5、承诺期限:2014年1月23日-2017年1月22日

6、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相关责任主体均严格遵守该承诺。

四、公司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公司第一大股东朱明虬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次发行前,朱明虬直接持有公司58.42%的股权,同时还持有公司股东之首创投资42.987%的股权,首创投资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7.67%的股份,其持股及减持意向如下:

(1)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三年后的二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3)朱明虬承诺在其实施减持时(且仍为持股5%以上的股东),至少提前五个交易日告知公司,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

2、公司第二大股东吴红心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次发行前,吴红心持有公司9.59%的股权,其持股及减持意向如下:

(1)公司股票上市后一年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一年后的二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即175万股;

(3)吴红心承诺将在实施减持(且仍为持股5%以上的股东)时,至少提前五个交易日告知公司,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

3、公司第三大股东首创投资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次发行前,首创投资持有公司7.67%的股份,其持股及减持意向如下:

(1)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三年后的二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3)公司股票上市三年后,首创投资承诺将在实施减持(且仍为持股5%以上的股东)时,至少提前五个交易日告知公司,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

4、承诺期限:承诺期限:2014年1月23日-2019年1月22日

5、承诺履行情况: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后上述股东的持股变化情况:

| 股东名称/姓名 | 发行前 | | 发行后 | |
|---|---|---|---|---|
| | 持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朱明虬 | 4,263.00 | 58.42 | 4,089.5171 | 47.93 |
| 吴红心 | 700.00 | 9.59 | 671.5137 | 7.87 |
| 首创投资 | 560.00 | 7.67 | 537.2109 | 6.30 |

(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至今,公司相关股东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相关责任主体均严格遵守该承诺。

五、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的利益,公司的主要股东朱明虬、吴红心、首创投资及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程晓文、吕双元、徐兴荣、唐刚、余欢、陈静波、王秀娟、李微和邱凌云等,分别向公司出具了不可撤销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本人/本公司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的子公司现有及将来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研发、生产和销售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的子公司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相同或相近似的任何产品,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对本人/本公司控股企业或间接控股的企业,本人/本公司将通过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在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股的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股的企业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股份公司的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5、承诺履行情况:相关责任主体均严格遵守该承诺。

六、股利分配相关承诺

1、根据2013年12月19日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3年至2015年度,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5%;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具体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或公积金转增。各期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用于满足公司发展的需求等。

2、承诺期限:2013年度至2015年度

3、承诺履行情况:公司将在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对2013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50　证券简称:联化科技　公告编号:2014-004
债券代码:112059　债券简称:11联化债

##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公司债券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将于2014年2月21日支付2013年2月21日至2014年2月20日期间的利息7.30元(含税)/张。

本次债券付息期的债权登记日为2014年2月20日,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4年2月20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1联化债"持有人。2014年2月20日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4年2月20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一、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11联化债",债券代码"112059"。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7年,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5、发行价格:100元/张。

6、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7.30%,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7、起息日:2012年2月21日。

8、付息日:2013年至2019年间每年的2月21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2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9、担保情况:无。

10、信用级别:根据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本期债券2013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本期债券2013年跟踪评级结果维持为AA,本公司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

11、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3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2、本期债券登记、托管、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3、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7.30%,每张派息额7.30元(含税)。

14、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14年2月21日。

15、年付息次数:1次。

二、本次债券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7年期品种债券"11联化债"的票面利率为7.30%,本次付息每10张"11联化债"派发利息人民币73.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58.4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65.70元。

三、债券付息权益登记日、除息日及兑息日

1、权益登记日:2014年2月20日

2、除息日:2014年2月21日

3、付息资金到帐日:2014年2月21日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4年2月20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在本次派息款到账日2个交易日前,本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

1、发行人: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劳动北路总商会大厦17楼
联系人:叶彩群、郑曼蓉
联系电话:0576-84275238
传真:0576-84275238

2、保荐人(主承销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A座3层
联系人:周悦
联系电话:010-58568120
传真:010-58568140

特此公告。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股票简称:一汽夏利　股票代码:000927　编号:2014-临005

##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的专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人、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相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上市公司应对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人、收购人以及自身的承诺及履行进行梳理并及时公告。经函询相关方,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承诺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股份")在《收购报告书》中曾作出如下承诺:

1、2011年7月8日,一汽股份承诺将在成立后五年内通过资产重组或其他方式整合所属的轿车整车生产业务,以解决与一汽夏利的同业竞争问题。

2、2011年11月23日,一汽股份下属部分控股及合营企业的主营业务与一汽轿车/一汽夏利主营业务相近,在符合中国证券市场政策法规及环境要求的前提下,一汽股份将力争在本次收购完成之日后3年内,以合理的价格及合法的方式彻底解决一汽轿车/一汽夏利与一汽股份下属企业的同业竞争问题以及一汽轿车与一汽夏利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解决途径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和业务重组、合并、资产收购、清算关闭、资产托管及中国证监会和/或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3、为规范和减少本次收购完成后一汽股份与一汽夏利的关联交易,一汽股份承诺:

(1)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一汽夏利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一汽股份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双方协议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并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上述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我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我公司将在合法股东权限范围内促成下属控股子公司履行规范与一汽夏利之间已经存在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义务。

(3)尽最大努力促使除全资、控股以外的合营或联营企业履行规范与一汽夏利之间已经存在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义务。

二、承诺事项的履行期限

1、一汽股份成立于2011年6月28日,按上述承诺1所述,承诺履行的最后期限为2016年6月27日。

2、一汽股份于2012年4月6日完成了对本公司的收购,按上述承诺2所述,承诺履行的最后期限为2015年4月5日。

3、上述承诺3长期有效。

上述承诺事项尚在履行期限内。

三、承诺事项的有效性

上述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丹甫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0

##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四川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有关工作的通知》(川证监上市[2014]8号)的要求,对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的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自查情况披露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日,上述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了承诺。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罗志中及股东朱学前、熊云生、周正宏、杜家乐、舒向东向本公司出具了《放弃竞争与利益冲突承诺函》,承诺:除丹甫股份外,本人目前投资的其他企业与丹甫股份不存在现实的同业竞争。在今后的任何时间,本人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丹甫股份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不利用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促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对必须发生的任何关联交易,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原则和正常商业交易条件进行。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日,上述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了承诺。

经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和公司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的承诺;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的历年各项承诺均已及时履行。

特此公告。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5日